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21〕119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教材建设研究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有关要求，做好教材建设的系统性研究工作，培育和建设若干吉林大学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根据教育部《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教材〔2020〕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吉林大学教材建设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3月22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教材建设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有关要求，做好教材建设的系统性研究工作，培育和建设若干吉林大学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根据教育部《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教材〔2020〕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大学教材建设研究基地（以下简称教材基地），是从事学校教材研究的非实体机构，依托学院进行建设，服务学校教育发展和教材建设重大战略，推动提高教材建设科学化水平，为教材建设、管理和政策制定提供理论支持智力支撑，发挥筑牢思想防线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教材基地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充分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充分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充分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教材基地建设坚持党的领导，立足国家重大需求，汇集优秀专业人才，建立灵活、开放、高效的运行机制，坚持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研究相结合，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以学校教材建设研究为主，兼顾国际比较研究，以现实问题

研究为主，兼顾历史研究与前瞻研究。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教材与学术专著领导小组负责教材基地统筹规划、遴选认定、建设管理等，由学校教材与学术专著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教材基地依托单位要把基地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教材基地所在单位负责研究项目与研究人员政治把关，择优配强工作力量，落实办公场所、经费保障，组织开展绩效考核等。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七条 教材基地可依托所在单位有关机构专业力量设置，加强管理，不设分中心或分支机构。所在单位任命教材基地负责人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教材基地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本领域价值立场正确、学术造诣深厚、学风优良的专家学者作为兼职人员，应与兼职人员签订聘任协议。教材基地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对所有成员进行综合审核，把好思想政治关。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九条 开展教材建设研究。围绕教材建设的基础理论、实践应用、发展战略等开展深入研究，探索教材建设规律，重点研

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教材内容价值导向与知识教育有机融合、信息时代新形态教材等。

第十条 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根据学校教材工作部门部署，参与学校教材编写、审查、培训、评估等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发挥智库作用。开展教材建设相关人员培训，提升学校教材建设队伍专业化水平。

第十一条 交流传播研究成果。加强课程教材专业期刊、专业网站、专业组织等建设，单独或联合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开展中外合作交流，共同研究教材建设规律和发展趋势，推介国内优秀教材及重要研究成果，遴选国外优秀教材，学习借鉴先进经验。

第十二条 建设教材研究队伍。发挥平台的聚集效应，团结一批校内教材研究的中坚力量。明确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完善激励机制，建设老中青相结合、理论研究专家与实践专家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专家队伍。

第十三条 汇集教材建设数据。收集整理本领域国内外教材建设政策文件、相关课程设置（课程方案）及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相关教材及研究成果、教材编写选材和案例、教材使用情况等，了解教材编写人员、任课教师等相关情况，形成教材建设数据中心，为教材研究、开发和管理提供资源支撑。

第五章 申报条件及流程

第十四条 教材基地申报以学院为单位。对教材研究与建设高度重视，具备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教材建设工作基础的学院均可申报。具体要求为，申报学院拥有稳定的教材研究和建设队伍，

具有雄厚的学术研究基础，组织编写出版过具有学科专业特点的系列教材，教材在国内高校具有广泛影响。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学院提出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根据申报基本条件及研究、建设规划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无异议，由学校教学委员会确认。

第六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教材研究设立规划项目和委托项目。项目级别分为校级重点和校级一般。规划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教材基地提出，按程序组织专家对立项、定级和结项进行评审。委托项目一般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按程序组织专家对定级和结项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教材基地应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规划项目、委托项目成果以及工作报告。成果包括咨询报告、学术论文与著作、教材样章样例及与教材研究相关的数字化材料等。提交的成果须与学校教材基地工作紧密相关，并注明“吉林大学教材基地项目成果”或“作者系吉林大学教材基地人员”。项目成果著作权归吉林大学所有，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许可，不得擅自出版或公开发布。工作报告包括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下一年度工作重点等。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学校教材基地工作交流。鼓励学校教材基地之间开展多学科、多学段合作研究，实现优势互补。

第二十条 教材基地经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拨款、所在单位配套经费等构成。学校每年给予固定经费支持，保证规划项目研究，根据需要，另行拨付委托项目经费。教材基地所在单位应根据建设需要配套专项经费。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五年为一个周期，组织专家对教材基地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周期内实行年度考核，将教材基地年度工作报告和成果报告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重点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撤销教材基地资格。

第二十二条 教材基地应对出现价值立场错误、学术不端、制造负面舆论、泄密、擅自公开发布或出版项目成果等情况的成员进行及时处理，取消其成员资格，依规追究相关责任。造成严重影响的，应追究教材基地负责人责任。对于因上述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依程序撤销教材基地资格，对于故意隐瞒事实不报的，追究教材基地所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教材基地所在单位参照本办法制订相应实施细则，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